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場地，指視聽教室、教室、活動中心及風雨操場（至善樓中庭），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

第四條 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之使用，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並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但經本校許可者，不在此限。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或實際作業時程為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提出申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一、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之用途、方式、人數及起訖時間。
- 三、申請辦理活動使用者，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內容、期程及主（協）辦單位。
 - （二）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三）需張貼或懸掛海報、看板、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者，其內容、張貼或懸掛地點、方式及固定方法。

需佈置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

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

第六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應符合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若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校園場地(視聽教室、教室、活動中心及至善樓中庭)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三、寒、暑假期間：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星期一至星期五、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前項開放使用時間，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調整之，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

一、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

二、本校因重大教學活動、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學校應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並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若因本校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

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應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規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各項開放校園場地借用時間、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租借收費申請表（如附表）：

應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於前項收費基準範圍內，訂定該校校園場地之收費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經本府專案核准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者，其收費基準，另議之。

各校收費基準未訂定前，依第一項規定基準之最低費率收費。

第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前項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第十七條 本府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本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第十八條 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前項變更之日期，另由本校排定。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壞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未於本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天災、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活動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二十一條 校園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於使用完畢後，應由使用申請人於規定之時限內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予修復、補足或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張貼或懸掛海報、看板、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已核准者，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地板或其他設施、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
- 二、接用本校校內之水、電、瓦斯等資源。
- 三、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
- 四、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本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 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 六、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之虞。

八、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學校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校園各項場地借用時間、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壹、租借時間及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每小時】

場地	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	
	費用	基隆市政府 (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民間團體
活動中心場地費			500
活動中心基本水電費		150	150
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		500	500
視聽教室場地費			400
視聽教室基本水電費		100	100
視聽教室冷氣使用費		300	300
教室場地費			200
教室基本水電費		100	100
教室冷氣使用費		200	200
至善樓中庭場地費			200
至善樓中庭基本水電費		100	100

貳、注意事項：

- 一、 上述各場地借用之費用，以每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 本校各場地運用以教學活動為最優先考量，上課時間影響教學時，各項場地得不外借。
- 三、 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本校各項場地，應於使用日 7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向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經本校核定後（5 日內），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以場地費二倍計算）和借用場地費。此項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毀任何設施情形時，無息退還。（場地恢復必須於活動結束後 3 小時內完成，並於次日上班時間會同本校管理單位檢查恢復狀況，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納之保證金，雇工處理，借用單位或個人不得有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得應負修復或等值賠償

之責。

- 四、 本校僅開放場地借用，其餘設施均不外借；參與活動之人員之保險請借用單位自行視情況予以辦理。
- 五、 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依規繳付各項費用，不予以優惠。
- 六、 凡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七、 本校之課後照顧、課後活動…等業務分攤學校水電費，每項業務行政費中以編列百分之二十（上限）分攤之。

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申請表

場地租借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租借單位(人)			
活動內容		活動人數	
活動地點			
租借日期 及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合計共 _____小時。		
借用器材		數量	
租借單位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租借單位聯絡地址			
租借單位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場地費用	新臺幣：_____		
基本水電費	新臺幣：_____		
冷氣使用費	新臺幣：_____		
其他費用	新臺幣：_____		
保證金	1. 以場地費二倍金額計算，但學校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 2. 繳納現金（新臺幣_____）		
備註	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並主動告知本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